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若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華煤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支付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倘若(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及(ii)將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中華煤炭股息低於4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差額，而該差額將由賣方本身所分得之股息中支付，致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應得額不低於40,0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中華煤炭之溢利可能低於200,000,000港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中華煤炭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董事將於中華煤炭之核數報告(預期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刊發後，與賣方進行磋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權按實際計得金額向賣方追討有關差額，或訂約各方可同意將符合中華煤炭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方案。由於沒有憑證顯示在追討有關差額上有任何困難，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步驟(與賣方進行磋商後及於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藉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向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賣方／擔保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彼等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5,500,000歐元(按照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500,000歐元另加保證溢利4,000,000歐元而估算)(相當於66,600,000港元)之差額(該金額可於收到歐洲資源之核數報告後予以改動)，並要求彼等於上述函件發出後七天內回覆本公司並提出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具體之答覆。

倘若賣方並無提出解決方案，則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歐洲資源之30%股權，有關股權乃本集團就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向本集團作出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而本集團將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上述差額。

上述事宜將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完全知悉其責任，並將竭盡所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有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僅供識別